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冶峪河大店段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咸阳市淳化县

发 包 人：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冶峪河大店段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淳化县县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使用手册》、陕价行发[2011]57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 号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及审查认定后的报告及专题科研成果。

2.4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2.5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淳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设计应考虑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冶峪河大店段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

设计阶段: 设计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尚勇 身份证号: 61012119850919087X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控制性详细规划;

5.2 项目范围内地形图资料;

5.3 项目初勘及详勘资料;

5.4 其他相关设计所需资料。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设计人提供上述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 设计人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批复并得到发包人通知3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3 设计人正式开始设计以接到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6.4 发包人需要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份数超过上述规定的份数时, 超过部分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印制文件工本费: 图纸按/元/套支付工本费, 文件内容与封面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做, 按设计人印刷厂的结算单与国家税费收取费用。

6.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 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2)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未按时审核的；(3) 发包人变更设计要求或设计范围的；(4)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时间延误的；(5)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的；(6) 其他非设计人原因影响成果交付的。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设计工期为30天,工期起始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应在收取发包人任一笔款项前三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交付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不能按时交付合格发票,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但设计人不得因此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8.1 施工图交付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90%,即人民币¥774000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8.2 施工图审图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即人民币¥60200元(大写:陆万零贰佰元整。

8.3 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即人民币¥25800元(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8.4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设计人应事先书面询问发包人能够付款,发包人若书面答复不能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时,设计人有权拒绝开票;发包人迟延付款时,设计人开票日期相应顺延。

8.5 双方开票信息: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300108131018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

银行帐号:2646 0201 0400 0337 5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电话：029-32772211

设计人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21628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0 1711 1000 5001 550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电话：029-8731109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给予配合和方便，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各种协议和文件。

9.1.6 发包人负责各类咨询、审查会务的组织工作，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按照国家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涉及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符合各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送审，依据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项下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就本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批准或备案工作。

9.2.7 设计人需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条 保密

10.1 发包人对付费后收到的勘察设计成果报告、文件、资料在本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 号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签订后,因其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后,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资料、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转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

12.7 如发包人因前款原因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超过25%),进行支付,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各执贰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送达地址均以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当前后通知有矛盾时,以较迟发出的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淳化县仲山路

电 话: 029-32772211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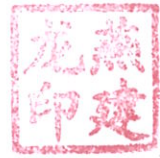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电 话: 029-87311097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5月8日